关于2018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穗字〔2018〕22号）要求，市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2018年度全市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现提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1. 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末[①]，全市国有资产总额[②]41,816.8亿元。其中:企业国有资产[③]（不含金融类企业，下同）22,255.8亿元，占53.2%;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13,532.5亿元，占32.4%;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6,028.5亿元，占14.4%。

负债总额27,230.1亿元。其中：企业负债总额13,441.8亿元，占49.4%；金融类企业负债总额12,495亿元，占45.9%；行政事业单位负债总额1,293.3亿元，占4.7%。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4,586.7亿元。其中：企业所有者权益8,814亿元，占60.4%；金融类企业所有者权益1,037.5亿元，占7.1%；行政事业单位净资产4,735.2亿元，占32.5%。

[①]统计口径原则上采用截至2018年末数据，个别数据因特殊原因未能采用截至2018年末数据的，将另作附注说明。

[②]不含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及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下同）。

[③]剔除直接监管金融企业广州金控集团、广州银行和广州农商行，以及其下属企业后（下同）。

资产负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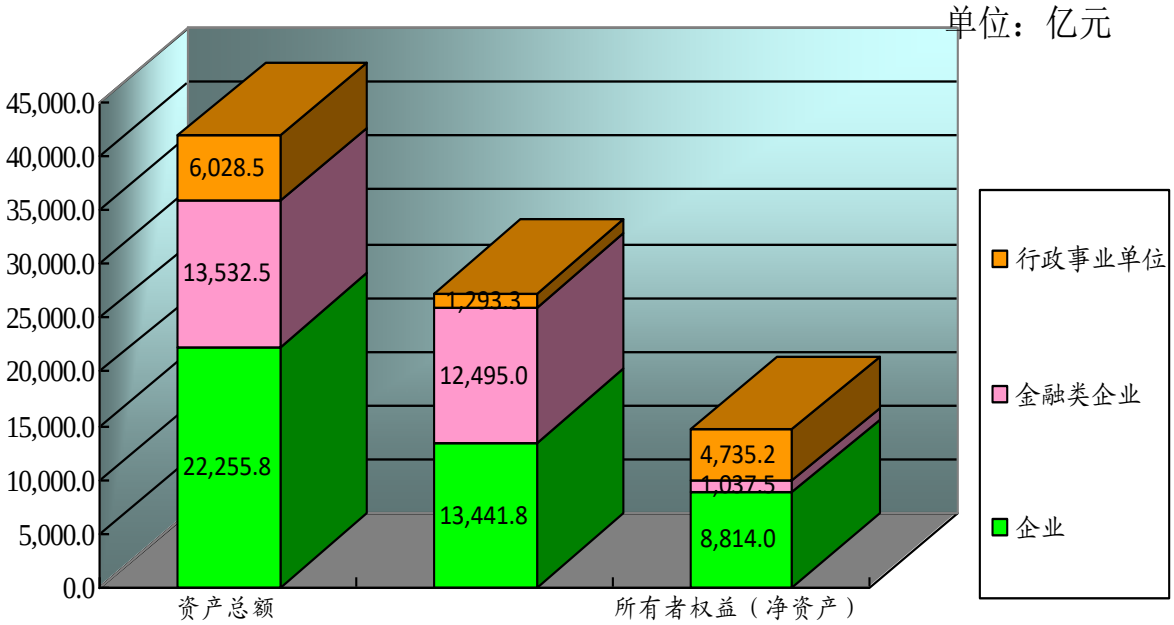

2.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④]。

全市国有土地面积 185,413.4 公顷[⑤]，林木资源存量 18,601 公顷，水资源总量 747,559 万立方米，发现矿产 47 种、矿产地 820 处，有效采矿权 24 个，无居民海岛 9 个，海域面积 39,992 公顷。

（二）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负债情况。全市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22,255.8 亿元，同比增长 19.6%；所有者权益 8,814 亿元，增长 20.7%；资产负债率 60.4%，下降 0.4 个百分点。其中，市本级企业 20,110.4 亿元，增长 18.6%；所有者权益 7,798.3 亿元，增长 19.8%；资产负债率 61.2%，下降 0.4 个百分点。

[④]参照中央和省的做法，2018 年国有自然资源只统计实物量，暂不统计价值量。
[⑤]根据广州市 2018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

2. 经济运行情况。全市国企实现营业收入 7,314.9 亿元，增长 11%；实现利润总额 570.9 亿元，增长 2.9%；实现国有净利润 210.5 亿元，下降 8.4%。其中，市本级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7,139.2 亿元，增长 10.7%；实现利润总额 520.9 亿元，增长 3.1%；实现国有净利润 180.6 亿元，下降 6.4%。

3. 企业贡献情况。一是公共交通：开通地铁 14 条 478 公里线路，经营公交线路 1,247 条，2018 年，地铁、公交合计运客 50.9 亿人次，占全市公交客流的 85.8%，其中地铁客运量 30.3 亿人次，约占 51%，地铁日均客运量 829 万人次，运能利用度全球第一；市公交客运量 20.6 亿人次，约占 34.8%。已建成通车高快速路 13 条，总里程 673 公里。二是垃圾处理：完成生活垃圾处理 707.3 万吨，日均处理量约 2 万吨，占全市垃圾处理量的 95%。其中，5 个垃圾焚烧厂全部建成投产，日焚烧处理规模 1.4 万吨，约占全市生活垃圾处理量的 70%，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三是污水处理：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 19 个，完成污水管网建设 2,604 公里。四是供水供气：44 条城中村完成供水管道安装 1,749 公里；燃气保障累计在册 188 万户，销售天然气 20 亿立方米。五是电力保障：2018 年上网电量（含托管电厂）为 166.7 亿千瓦时，其中，火电 164.7 亿千瓦时，新能源 2 亿千瓦时。六是扶贫帮扶：市属国有企业根据中央、省和市扶贫和对口帮扶的工作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18 年度投入对外扶贫资金（含捐赠）、产业帮扶资金 7.9 亿元，同比增长 32.8%。

（三）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负债情况。全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13,532.5 亿元，同比增长 9.2%；负债总额 12,495 亿元，增长 7.5%；所有者权益 1,037.5 亿元，增长 35%；资产负债率 92.3%，下降 1.6 个百分点。

2. 经济运行情况。全市国有金融类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39.4 亿元，同比增长 40.6%；实现利润总额 127.6 亿元，增长 10%；国有净利润 81.2 亿元，增长 0.2%。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负债总量情况。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6,028.5 亿元，同比增长 10%；负债总额 1,293.3 亿元，增长 3.4%；净资产 4,735.2 亿元，增长 12%。其中，市本级单位资产总额 1,848.3 亿元，占 30.7%；负债总额 400.3 亿元，占 31%；净资产 1,448 亿元，占 30.6%；按单位性质，行政单位资产 1,706.4 亿元，负债 517.6 亿元，净资产 1,188.8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 4,321.5 亿元，负债总额 775.7 亿元，净资产 3,545.8 亿元；民间非营利组织[⑥]资产 0.56 亿元，负债总额 0.01 亿元，净资产 0.55 亿元；

2. 资产规模与结构情况。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6,028.5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649.8 亿元，较上年增长 6.3%，占 27.4%；固定资产 1,427.2 亿元，增长 7.1%，占 23.7%；无形资产 102.1 亿元，增长 20.4%，

[⑥]我市民间非营利组织全部分布在区级，主要是区属养老机构。

占 1.7%；在建工程 2,739.5 亿元，增长 14.1%，占 45.4%；其他资产 109.9 亿元，增长 2.1%，占 1.8%。

（1）固定资产情况。固定资产总额 1,427.2 亿元（市本级单位 686 亿元，占 48.1%），其中，行政单位 525.3 亿元，占 36.8%；事业单位 901.6 亿元，占 63.2%；民间非营利组织 0.3 亿元，占 0.02%。

固定资产总额 1,427.2 亿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903.5 亿元，占 63.3%；通用设备 310.2 亿元，占 21.7%；专用设备 144.5 亿元，占 10.1%；文物和陈列品 5.2 亿元，占 0.4%；图书档案 16.3 亿元，占 1.1%；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47.5 亿元，占 3.3%。

（2）无形资产情况。无形资产摊销后净值 102.1 亿元（市本级 44.1 亿元，占 43.2%），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86.9 亿元，占无形资产的 85.1%）和软件。其中，行政单位 26 亿元，占 25.5%；事业单位 76.1 亿元，占 74.5%。

（3）在建工程情况。在建工程价值 2,739.5 亿元（市本级单位 582.5 亿元，占 21.3%），主要是尚未竣工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其中，行政单位 472.3 亿元，占 17.2%；事业单位 2,267.2 亿元，占 82.8%。

3.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⑦]。

除以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国有资产外，尚有公共基础设施及政府储备物资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暂未纳入资产报

[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和社会管理者身份控制的，预期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或者产生服务潜能的经济资源（不包括用于保证部门、单位和机构自身行政职能正常运转所配备的资产）。该资产由于相关统计法规、核算的相关技术规范、计价标准等不够健全，无法精确统计价值量，今年报告暂不体现价值量。

表，主要包括：原粮储备 151 万吨，食用油储备 1.3 万吨；等级公路 3,324.8 公里，等外公路 1,651.2 公里；等级航道 240 公里；水库 112 座；城市道路桥梁 3,999.6 公里；公共厕所 760 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1,588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0 处；一级文物 651 件（套）；公共租赁住房 438.3 万平方米。

（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1. 土地资源。根据广州市 2018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全市国有土地面积 185,413.4 公顷，其中：耕地 930.5 公顷、草地 236 公顷。

2. 林木资源。截至 2018 年末，全市国有林木资源存量 18,601 公顷，国有林木资源存量占所有林木资源存量的比重 6.4%。

3. 水资源[⑧]。全市国有水资源总量 747,559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737,485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45,274 万立方米。

4. 矿产资源。全市发现矿产 47 种、矿产地 820 处，已查明资源储量矿产 29 种、矿产地 70 处，其中大型矿区 10 处、中型矿区 18 处，小型矿区 42 处。主要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水泥用灰岩、盐矿、矿泉水和地热等非金属矿产。有效采矿权 24 个，分别为建筑用花岗岩 5 个、水泥用石灰岩 2 个、水泥配料砂页岩 1 个、矿泉水 13 个、地热 2 个、盐矿 1 个[⑨]。

5. 海洋资源。我市海洋管辖范围，北起广州港黄埔港区西港

[⑧]本地水资源总量是指评价区域内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地下水总量（不包括区外来水量），其中地下水会有一部分转化为地表水，由地表水资源量和地下水资源量相加并扣除两者间的重复计算量而得。

[⑨]已停产，封井回填中。

界，向东至东江北干流增城三橱口，向西至洪奇沥与中山市交界，向南至伶仃洋进口浅滩南端，大陆海岸线 157.1 公里，海域面积 39,992 公顷。有 9 个无居民海岛，岸线长约 17.5 公里，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10]。

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及改革成效

（一）企业国有资产。

1. 推进战略性重组和资源整合情况。

加大战略性重组力度。实现城投集团重组广州基金、广州国发重组工业发展、越秀集团重组风行集团、友谊集团置出并注入广百集团、珠实集团划入水投集团等一系列资源重组整合。推进 8 家行政单位 303 宗、183 万平方米的经营性土地及物业划转至 7 家市属国企，评估值达 53.9 亿元，提升企业投融资能力。

鼓励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发展。将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划入建筑集团，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推动总投资 450 亿元的广汽智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加快建设，广智集团全球首台±1,100 千伏直流高压换流变压器应用于国网项目，首次实现批量生产制造单台重量超 400 吨的超大直径超重压力容器。

2.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完善改革顶层设计。出台《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字〔2018〕12

[10]省政府尚未发布法定无居民海岛岸线、面积。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穗府〔2018〕11号）及相关配套文件，提出2018—2020年三年改革目标及具体举措。

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推动广汽集团、无线电集团纳入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企业名单。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以无线电集团为基础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举办混改重点项目推介会，向社会推出20个混改重点项目。支持170户企业引进非国有全资投资额233.7亿元，占引进资金总额的73.4%；推进落实越秀集团100亿元债转股，引入工行总行作为战略投资者。

开展集团层面职业经理人试点。广汽集团职业经理人改革试点方案已正式实施，开创了全省大型国企集团层面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的先河。

完善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制定《关于完善监管企业分类考核的实施方案》，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分类明确考核导向，建立差异化考核机制，增强业绩考核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修订出台《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4个配套实施细则，优化考核指标设置，强化考核目标管理。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市属国企管理层级压缩和法人数量精简工作；推动我市范围“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总体签约率达100%，60个国企办社会职能机构基本完成分离移交和改革；

顺利关停广州发电厂、旺隆热电厂，每年减少企业亏损约 2 亿元，减少煤炭消费 140 万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企业降低运输成本，交投集团下属广河、增从、广明、新化等四条全资高速公路从 2018 年 6 月起实施货车八五折优惠措施，2018 年 6—12 月共减免路费 1,081 万元。

3.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完善国资监管权责制度。编制形成 2018 年版监管清单及指引，增加了服务清单、投资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调整了日常服务事项清单、下放事项清单，推动国资监管从管企业为主向管资本为主转变。

发挥董事会治理中心作用。全面推进规范董事会建设，完成规范董事会现场验收企业 5 家，累计 18 家企业通过规范董事会建设，除涉及重组企业外，基本完成董事会规范化建设。修订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办法，建立外部董事报告制度，完善“基本报酬+奖励报酬”的复合型报酬体系，完成 7 家企业 18 名外部董事任免和独立董事提名，对 103 名外部董事开展年度考评，有效发挥董事会决策中心作用。

强化外派监事专业监督功能。印发监事会重大事项监督清单，明确重点监督 10 大类 48 项事项。开展外派监事会 2017 年度述职考核。各监事会全年共提交风险提示相关报告近 500 份，向企业发出提醒函等 142 份，督促企业整改事项 966 项。按照中央和省市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外派监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1. 优化金融资产布局，提升国有资本影响力。

支持广州银行成功引入 2 家战略投资者和 5 家财务投资者，募集资金 108 亿元，完成股权结构优化工作，大股东单一持股比例和集团持股比例分别降至 22.6%和 42.3%，迈出了“重组、引资、上市”的重要一步；指导市属国企战略性增持广州农商行 H 股股份并推进其 A 股上市，助力其成为广东省首家获批 IPO 发行的地方法人银行，上市后 3 个月内即成为第四家纳入恒生综合指数的中小银行；指导创兴银行制订在广州设立内地法人银行方案，通过“配股+增资”新增资本金 46 亿港元，成功跻身全球银行 500 强；指导金融企业开展国际信用评级，其中广州金控集团获得全国地方国有金控平台最高的标普 BBB+稳定评级，广州农商行成为全国唯一同时被穆迪和标普评定为投资级的区域银行。

2. 促进金融回归本源、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广州农商行主动对接从化区政府、清远市政府、肇庆市政府等政府机构，并拟实施从化区全域旅游、清远鸡养殖、清远农业众创空间、肇庆点筹网农业供应链业务；广州银行倾力打造“特色分行”，先后在中山地区推出“中山知易贷”“红木易贷”“灯易贷”产品，研发“三农”信贷产品，在东莞推出“东莞知易贷”“东莞科技贷”等产品，在从化区探索开发高端民宿行业、美丽小镇建设等产品；广州金控集团设立国企创新投资基金，设立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与中科院创投共同发起设立广金中科（广

州）科技成果投资基金，继续推动区级基金发展，着力发挥产业基金在科技成果运用和产业转型升级中的推动作用。

3. 响应国家战略部署，积极参与大湾区建设。

广州农商行已在全国 9 省(市)发起设立 25 家珠江村镇银行，并响应省政府要求，战略支持潮州、韶关地区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银行；广州银行为南沙客运港邮轮母港建设项目、广珠铁路项目等提供支持，并计划在香港设立代表处，作为助力粤港金融合作的战略支点，依托港澳大力拓展跨境金融业务；广州金控集团积极推进粤澳金融合作，在穗澳资金双向流动及金融资源优化配置等事项与澳门金融监管部门达成初步共识，支持澳门特色金融产业发展。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明确统一所有、分级管理、单位占用的监管机制。

按照财政部 35 号令和 36 号令，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用、使用”的管理体制，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监管链条。其中：财政部门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组织管理；各行事业单位负责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

2. 建立科学规范、标准完备的管理制度体系。

为规范和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配置、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监管，我市相继制定印发了《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以下简称《配置标准》）、《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使用办法》）和《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处置办法》）等管理制度并进行了多次修订，其中，2008 年制定、2012 年修订的《配置标准》结合单位资产存量，从配置数量和价格上限两方面规范了行政单位办公用房购建和装修、机动车辆和办公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5 大类、43 个品目常用公用设施的配置标准；2008 年制定、2016 年修订的《使用办法》对单位自用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对外担保、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资产使用监督检查等行为进行了规范;2007 年制定、2012 和 2017 修订的《处置办法》则对国有资产无偿调拨、有偿转让、对外捐赠、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事项进行全面细化完善。

3. 推行数据化、集约化、阳光化的资产管理模式。

按照“摸清家底，掌握情况；建章建制，规范管理；明确职责，分清责任；建立配置标准，强化预算管理；规范资产处置，防止资产流失”的原则，结合政府部门带头过“紧日子”、集约资源配置的要求，不断夯实管理基础，积极创新管理模式，稳步提升了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一是夯实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基础。多次组织对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产核资，基本摸清我市行政事业单位的家底和资产分布。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将

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部纳入系统管理。督促各行政事业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制度，及时掌握单位资产存量、变动和分布情况。

二是强化资产管理操作指引。印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穗财资〔2018〕147号），从落实和强化资产管理职责、严格资产出租出借管理、规范办公业务用房使用、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力度、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加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和问责力度、加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9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引导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落实责任、规范管理。

三是对资产出租转让实行“阳光”管理。印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转让进入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的通知》（穗财资〔2011〕83号），明确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和转让按市场化方式实行公开招租和交易，遏制资产低价出租或转让的行为，对堵塞滋生腐败漏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四是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对接。2007年以办公用房和定编小汽车作为切入点，明确经市财政局批准的资产购置计划方可列入单位部门预算，开创了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新路子；2018年通过完善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有机对接，将办公业务用房等资产系统数据直接作为编制年度部门预

算的依据，以存量控制增量，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五是健全资产调剂使用机制。合理配置存量资产，减少资源浪费，最大限度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建立办公用房数据库，对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占有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对闲置或超标配置办公用房进行统筹调剂，对于急需办公用房的单位优先从存量用房中调配。将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部分经营性资产无偿调拨给市属国企经营管理，加大对“攻城拔寨”项目的支持。

六是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建设和投入使用，不断完善资产数据库，利用系统具备的资产购置、使用、处置、产权登记、房屋管理、出租出借管理、查询等功能并与其他系统对接功能，实时掌握国有资产使用现状，初步实现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的对接。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完善土地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推进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更新工作。二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完成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等考核工作及各项任务。三是出台实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18〕7号）、《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印发关于明确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计收标准的通知》（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2号），提出了加强耕地保护等100条管理意见。

2. 完善森林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先后建成京珠高速等82.7公里生态景观林带以及土华立交等5个城市出入口景观，森林生态系统碳汇监测体系初步建成，累计建设森林碳汇22万亩；在乡村实施“一园一林一路”建设，累计乡村绿化美化766条；我市各项绿化指标居全国大城市前列，获“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等荣誉称号。二是大力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已完成国有林场定性定编定责等改革主体任务。

3. 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按上级要求配合完成省级北江流域水量分配、东江流域水量调度工作，制定并实施流溪河调补水、市桥河群闸联控调水方案等。二是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完成全市16宗大中型灌区农业取水和日取水5万立方米以上非农业取水监控体系建设。三是积极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推动节水载体创建，累计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社区148个，市、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1,922个。四是建立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完成2018年10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水质达标率100%。

4. 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强化规划管控，编制《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从源头上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矿产资源。二是规范矿业权审批，促进我市矿业权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三是建立矿山季度巡查监测制度，近几年全市矿山未发生越界违法开采。

5. 完善海洋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重点推动了已有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印发《广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海域使用权续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穗海规字〔2018〕1号）。二是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审查工作，出台《广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海域审批政府内部工作细则〉的通知》（穗海〔2018〕113号）。三是分解落实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管控任务指标，将海洋保护区面积等管控指标任务分解落实至各沿海区。四是开展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工作，完成包括纸质档案的扫描、影像资料的规范和电子数据整理入库等对历史档案的整理工作。

三、我市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防控等重点情况

（一）国有资本重大投资情况。

截至2018年末，全市国有企业国有资本2,034.2亿元，主要投向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其中，第一产业投入国有资本1.6亿元，占比0.1%；第二产业投入国有资本233.5亿元，占比11.2%；第三产业投入国有资本1,799.1亿元，占比88.4%。

分行业来看，国有资本主要布局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746.8亿元，占比36.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40.4亿元，占比31.5%；金融业148.3亿元，占比7.3%；制造业131.9亿元，占比6.5%；房地产业89亿元，占比4.4%；建筑业70.3亿元，占比3.5%。

2018年23户市属国企共承担广州市攻城拔寨项目共117个，2018年计划投资957.4亿元，市属国企2018年攻城拔寨项目的项

目数、总投资、年度计划投资额，占全市比重分别为 29.3%、34.9%、36.5%。市属国企承担的 2018 年攻城拔寨项目全年实际完成投资 1,004.7 亿元，完成率为 105%，超额完成年度整体计划目标。

其中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顺利开工建设，2018 年计划投资 3.5 亿元，实际完成 9.8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地铁十四号线一期工程（嘉禾望岗至从化街口）、二十一号线一期工程（镇龙西至增城广场）竣工，2018 年度分别完成投资 30.3 亿元、49 亿元，广州实现区区通地铁。广汽智能网联项目中的子项目广汽自主品牌乘用车新增 20 万辆/年的新能源汽车产能扩建项目，2018 年度完成投资 17.2 亿元，顺利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二）国有资本境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全市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总额 2,369.4 亿元。其中：市本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369.4 亿元；区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7.7 万元。

加强企业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管理，制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8〕17 号）、《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境外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穗国资产权〔2018〕28 号），规范资产处置，促进国有资产有序流转；通过财务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统计分析监测企业资产情况，通过监事会、审计、财务、巡察等方式加强投资项目监督。

（三）国有资本风险控制情况。

加强企业投资全过程管控，防范投资风险。坚持聚焦主业，严格控制企业非主业投资；企业投资活动应当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纳入重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企业党组织对企业重大投资活动的领导，明确企业境内、外投资决策等重大决策要按照“先党内、后提交”的原则进行；市国资委将市重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纳入考核，督促企业强化项目投后管理，纳入投资负面清单禁止类项目企业一律不得投资，特别监管类的项目按程序报市国资委审批，2018年报市国资委审批类境外投资项目3项，报告类境外投资项目1项，涉及金额近10亿元人民币。

大力推进“僵尸企业”出清，甩掉企业包袱。建立了市司法处置国有“僵尸企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力度；根据全省关于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的标准和要求，联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原市国规委、市税务局等单位明确出清政策和工作流程，开辟绿色通道大力推进“僵尸企业”出清重组，476 户“僵尸企业”累计出清重组 250 户、占 52.5%，其中，361 户关停企业已实质出清 155 户、占 42.9%，115 户特困企业已脱困 95 户、占 82.6%。

加强财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加强企业财务决算工作，通过组织中介机构对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核，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复核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加强企业发债审批管理，积极推进企业资产证券化，降低融资成本；加强资产负债率监测，推进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工作，指导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企业

降负债，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四）国有资本收益分配情况。

1. 圆满完成年度国资收益收入收缴任务。

按照国有资本预算执行有关要求，及时做好国有企业2018年国资收益审核收缴工作，国资收益总预算收入44.6亿元，决算总收入为50.4亿元，较预算超收5.8亿元。

2. 统筹安排国资收益加大对我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

2018年度国资收益预算总支出44.6亿元，决算总支出50.4亿元，其中：调入市财政统筹12.6亿元，用于加大对民生社会事业的保障力度；安排国资收益支出32亿元，重点支持建设广州国际中心城市交通枢纽、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等项目；结转下年5.8亿元。安排国资收益支出32亿元中，国有资本金注入29亿元，占比90.9%，包括支持准公益性企业完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项目共19亿元；支持国有企业创新发展，实现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及产业转型升级等项目共7.2亿元；用于国有企业产业帮扶梅州专项奖补资金等2.8亿元。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共计2.9亿元，占比9.1%。

（五）企业负责人薪酬情况。

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执行，依法依规管理，做到规范有序。根据2018年度30户（不含金融类企业）监管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核定2018年度30户监管企业

法定代表人的平均年薪[11]为 72.8 万元，最高为 100.4 万元，最低为 49.2 万元。

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情况

（一）资产配置情况。

2018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总资产增长率 10%，（流动资产增长率 6.3%；固定资产增长率 7.1%；无形资产增长率 20.4%；在建工程增长率 14.1%；其他资产增长率 2.1%）。其中：市本级总资产增长率 4.8%（流动资产增长率 2.3%，固定资产增长率 3.7%，无形资产增长率 61.6%，在建工程增长率 6.5%，其他资产增长率 -3.2%）。

（二）资产使用情况。

2018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自用固定资产原值 1,445.1 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89.6%；出租出借固定资产 85.6 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5.3%；对外投资 22.5 亿元，占全部资产的 0.4%。其中：市本级自用固定资产原值 736.2 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90.3%；出租出借固定资产 47.1 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5.8%；对外投资 11.1 亿元，占全部资产的 0.6%。

（三）资产处置情况。

2018 年我市共处置资产原值 60.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其中，出售/出让/转让 2.8 亿元，占处置资产 4.6%；无偿调拨（划转）27.3 亿元，占 44.8%；对外捐赠 62.9 万元，占 0.01%；置换

[11]不含任期激励收入。

66.6 万元，占 0.01%；报废报损 22.2 亿元，占 36.4%。其中，市本级处置 23 亿元，占全市 37.8%。

（四）资产收益情况[12]。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生国有资产收益 13 亿元（市本级 5.7 亿元，占 43.8%），其中，资产有偿使用收益 8.3 亿元，资产处置产生收益 4.7 亿元。对外投资收益 0.09 亿元，投资收益率 0.4%。

五、国有自然资源中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保护与利用情况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一是构建美丽国土空间格局，明确生态与农业空间占市域面积2/3以上，城镇空间控制在1/3以内的空间管控要求。二是强化底线管控，建立“三线”管控机制，创新用地管控方式，在探索主导功能管理。三是强化系统思维，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治理，强化山水林田湖海“生命共同体”意识。

（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推进绿色生态网络建设。

一是开展年度城市生态控制线动态维护，严格管控环境空间，明确生态控制线控制实施路径；二是重新划定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形成《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并上报纳入《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三是编制完成广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年），印发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等标准规范。

[12]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我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2. 综合治理土壤污染。

组织实施《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工作方案》《广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广州市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印发实施《广州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2018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土壤环境保护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截至2018年底，原市环保局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完成全市102个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国控例行监测点、180个省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监测点位布控和监测工作，对全市961家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环境调查，完成全市91个国控、108个省控土壤点布控和监测工作累计已有43个地块开展调查评估，10个污染地块开展治理与修复，其中4个地块已完成修复。

3. 水环境、水生态持续改善。

一是狠抓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印发《广州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广州市新一轮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行动方案》，完成黄埔禁养区内185个畜禽养殖场户整治工作。二是加大截污治污力度，共建成污水管网19,726.8公里、城镇污水处理厂54座，污水处理能力570.2万吨/日，全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5.5%，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96%。三是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1,112个行政村（社区）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全覆盖。四是开展全市主要河涌环境综合整治，印发实施《广州市治水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完工142条黑臭河涌整治主体工程；“洗

楼”摸查建筑物 170 万栋、污染源 16.3 万个，清除污染源 6 万个；“洗管”3,341 公里，“洗井”11 万个，“洗河”1,033 条；已排查 76%疑似“散乱污”场所；清理非法排污口 1,911 个、水面漂浮物 1.6 万吨、底泥污染物 9 万立方米、河湖障碍物 62.9 万立方米、涉河湖违建 101.4 万平方米；拆除河涌违建 787.7 万平方米。

4. 加快推进森林城市品质提升和美丽花城建设。

一是全力推进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新建生态景观林带 82.7 公里、森林公园 2 个，完成森林碳汇 4.5 万亩，乡村绿化美化 96 条，成功创建派潭、正果、梯面、黄阁 4 个省森林小镇。二是实施重点景观提升工程，完成临江大道景观绿化及缓跑径建设等绿化景观亮点工程；新种宫粉紫荆等主题花树 10 万株，新增绿道 100 公里，累计建成城乡绿道 3,500 公里；天桥绿化里程 349 公里，成为全国最长的城市空中花廊，获得省宜居环境范例奖；首次举办广州国际花卉艺术展暨世界花卉协会年会，召开首届中国历史名园交流会。

（三）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情况。

1. 尽职尽责保护资源。

（1）严守耕地资源保护红线。一是完成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全市中心城区范围及各区城镇周边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3.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 135.2 万亩。二是全面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制度，市、区财政分别安排补贴资金 8,370 万元和

28,840 万元，大大提高了农户保护农田的积极性。三是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共建成高标准农田 81.9 万亩，打通断头路、断头渠，完善农田基础设施。

（2）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一是坚持环境保护优先、资源节约利用，依法办理闭坑手续保护生态环境。二是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准入，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面积 27.7 公顷，矿产资源开发未造成土地破坏、环境污染等问题。三是牢固树立绿色发展新理念，有 7 家矿山企业获得“广东省绿色矿山”称号，到 2020 年全市大中型矿山将基本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3）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一是配合完成省级北江流域水量分配、东江流域水量调度工作，制定并实施流溪河调补水、市桥河群闸联控调水方案等。二是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全市取水计量率达 100%，同时完成全市 16 宗大中型灌区农业取水和日取水 5 万立方米以上非农业取水监控体系建设。三是积极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累计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社区 148 个，市、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 1,922 个。四是建立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编制《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规划》，开展广州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

（4）加大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力度。一是严格执行使用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场林地行为。二是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修订《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制定《2017—2020 年广州市生态公益林补偿实施方案》，

补偿资金约3.6亿元，全市生态公益林占比62%。三是持续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连续3年获得全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第一名。

（5）探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印发《加快推进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完成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调查、登记单元划定及权属指界工作。制定印发《广州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调查实施工作指引》及《广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从调查单元划分等方面指导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登记实施规范，探索我市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方法。

（6）严格管控围填海。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完成全市围填海现状图斑测量、取证工作，确认我市围填海清单23项，目前正按要求加快处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严控新增围填海项目。落实《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严格保护岸线名称标识设置工作，组织开展海域、海岛常规动态监视监测。

2. 节约集约利用资源

（1）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一是构建全链条业务的节约集约用地管理机制，建立包括规划标准控制等为内容的节约集约用地审批机制；二是科学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提高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等供地比例；三是严格执行土地供应计划，切实降低了我市实体经济用地成本5.7亿元；四是深化“放管

服”改革，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并扎实推进信用管理工作。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约化。一是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在北部地区集中设置大型采石场矿山；二是实施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控制，我市现符合《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规划期内的总量控制要求；三是严格矿产资源开采规模准入，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5%以上。

（3）水资源利用更加科学有效。2018 年省考核我市 5 项指标均达到省考要求，全市行政村自来水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实现市政自来水厂供水人口约 207 万人，占农村总人口 85.4%。

（4）森林资源利用更加合理。一是坚持无定额不受理和审批使用林地，做到了绝不超定额审核审批；二是强化服务指导，促进了依法依规有序利用林地；三是加强用地监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秩序不断改善。

六、国有资产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及查处情况

（一）国有资产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及查处情况。

1. 企业（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2018 年，市审计局对 5 家企业进行审计，发现存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会计信息、股权投资管理、资金管理、资产核算、在建工程核算等方面问题，涉及金额 40.1 亿元。有关企业对审计问题进行了整改。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根据 2017 年 9 月市委巡察办对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经营管

理中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要求，2018 年对 2012—2017 年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房产、构筑物、土地、林地等不动产）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按自查和重点检查进行，重点检查阶段抽查了 10 个市属一级预算单位并延伸检查其部分下属单位，自查涉及 582 个单位，重点检查涉及 46 个单位。检查中发现有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对外出租出借投资担保、合同到期后在未签订合同情况下继续出租给原承租户等问题。将检查发现的 5 条涉嫌违法违纪的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并要求各部门按规定开展问责。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1）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的清查和处理工作。一是近 5 年平均供地率 67%，超额完成国家、省的任务目标；二是 2007 年至 2015 年批而未供土地 4,043.3 公顷，2007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批而未供土地 5,546.3 公顷，闲置土地下降到 135.3 公顷，处置完成 226.7 公顷，均超额完成省的任务。

（2）狠抓土地执法工作。一是 2018 年度发现违法用地 3,452 宗，面积 18,984 亩。截至 2019 年 10 月，我市违法用地已收缴罚款 3,885 万元，没收、拆除违法用地上建筑物 147 万平方米，完善用地手续 3,110 亩，恢复土地原状 4,206 亩；二是我市在线巡查系统上线率 87.2%，上报案件 3,730 宗，涉及面积 11,821.9 亩，已核查 3,718 宗，核查率 99.7%，位于全省前列；三是发现违法违规“大棚房”问题 198 个，面积 217.9 亩，至 2019 年 3 月底，

全市排查出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顺利通过国家核查组的核查验收；四是利用无人机航拍监测重点地区的违法用地，2018 年对 6 个镇街进行全覆盖航拍，飞行覆盖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五是 2018 年选取 7 宗违法用地典型案件公开挂牌督办，对违法用地行为起到了很大的震慑作用。

（3）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2018 年，我市违法使用林地立案 416 起，结案 302 起，涉及林地面积 32.5 公顷，罚款 543.6 万元，恢复林地 28.4 公顷。

（4）海洋资源环境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及查处情况。2018 年，全市累计检查船舶和用海项目 710 余次；检查海岛 192 个次，获取海岛照片 2,075 张，航拍无人岛整体映像图 9 个；全市立案查办海洋行政案件 36 宗，收缴罚款 639.7 万元。支队本级办理案件 5 宗，罚款 49.1 万元。

（二）落实中央、省、市国有资产管理和整改情况。

1. 企业（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坚决贯彻落实国企改革，出台《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字〔2018〕12 号），建立工作责任清单，督促有关单位每季度末报送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果；出台《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穗府〔2018〕11 号），并按照文件精神落实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印发《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整改工作方案》，对国有资产及公房（非住宅）违规出租出借进行清理整改，明确整改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内容、责任分工、步骤、时间节点以及工作要求，市直有关部门扎实推进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清理整改工作，基本落实整改要求。二是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对18个市直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3个区151名副处级以上干部办公用房配备情况开展实地督查，对全市办公用房超标问题自查情况和专项督查情况予以通报，全市已按要求完成全市办公用房超标问题整改工作。三是加强完善资产管理系统建设，目前系统中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情况、办公用房登记等多个管理功能模块已上线运行，系统用户达1,021个。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1）关于“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未达到目标要求”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重点抓好控源、截污和管理，全力推进黑臭河涌治理；二是进一步优化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三是大力整治“散乱污”场所；四是深入开展水环境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水环境违法行为。通过上述行动，全市水环境不断改善，2018年广州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省考核年度目标值67%的要求。

（2）关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与林地重叠，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底数不清”问题的整改情况。由于原国土资源部和原国家林业局所采用的调查方法、技术规程、分类标准等方面均存在差

异，根据广州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我市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不存在林地；我市优化自然资源部门和林业部门的政务信息共享渠道，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全力推动解决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与林地的矛盾；开展耕地核实工作，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我市数据库“一上”成果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目前，正在按照差错率低于1%的要求全面开展成果复核和整改工作。

（3）关于“部分违反法律法规问题整改落实不力”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原萨尔斯堡高尔夫球场非法占用林地案件已立刑案查处完毕，犯罪嫌疑人已移交检察机关；二是对原萨尔斯堡高尔夫球非法占用林地案负有行政责任的区政府相关责任人依法依纪追究责任问题；三是对取缔时复绿种植的 26,466.7 平方米树木被迁移挖走改种草本植物行为已进行行政处罚，并已重新组织复绿，并对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了问责；四是对球场内非森林防火及林业抚育功能的水泥道路已组织铲除和复绿；五是已将球场非法占用的林地退还给村集体。

七、落实市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的建议、审议意见等情况

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2017 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广州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专项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有关落实情况如下:

（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升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一是深

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二是夯实创新发展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三是推动资源要素整合，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四是强化国有企业债务约束，防范债务风险；五是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带动工业投资，加强对政府工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助力我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

（二）完善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体制，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一是加快国资金融业做强做优做大；二是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三是完善全覆盖的重大风险防控体系，健全金融企业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四是健全金融国有资本基础管理工作。

（三）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水平。一是进一步完善涵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办法，完善全方位管理制度体系；二是健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机制，为预算编制提供准确、细化、动态的资产信息；三是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整合，实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共享共用，避免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四是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制度，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利用水平。一是进一步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二是进一步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与相关改革的统筹衔接协调；三是进一步梳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四是开展领导干部自然

资源离任审计。

（五）改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提高国有资产报告质量。一是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完善报告的内容和形式；二是夯实报告数据基础，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三是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体例和结构，提高报告的可读性和可审性。

2018 年办理市人大建议 2 宗，涉及物业移交及电子废弃物公益再利用方面，办理意见得到了市人大代表的肯定。

八、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

（一）企业及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国资布局结构有待优化，传统产业占比大，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小。

2. 创新发展能力有待提高，市属国有企业的研发投入仅略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在业态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存在不足。

3. 重点领域风险仍然存在，综合监管的效能有待提高。

4. 体制机制改革有待加大力度，二级及以下企业职业经理人和混改工作还有待加强。

5. 金融类企业资源较分散、整体竞争力不强，对实体经济支撑不足。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单位资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个别单位资产管理人员不熟悉财政政策法规，内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滞后，内控制度不健

全、不规范；部分主管部门缺乏对下属单位的监督指导，个别单位存在账实不符、账表不符和账外资产的现象。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度不强。单位资产管理、预算管理与财务管理结合不紧，未能充分发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作用，个别单位资产配置仍存在随意性和盲目性。

3. 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个别单位自用资产管理不善，存在资产闲置、损坏丢失、随意处置资产等现象，个别单位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未及时并入单位资产账。

4. 资产管理人员素质有待提高。单位资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基础知识薄弱，岗位轮换频繁，存在业务交接和职责落实不到位的现象。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有待进一步摸清。一是缺乏统一的统计标准；二是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范围尚不十分明晰；三是价值核算仍属于初步阶段，价值量无法做到准确。

2. 水环境质量状况与目标要求仍有差距。2018 年，我市 13 个考核断面中 5 个断面未达省年度考核要求。劣Ⅴ类水体控制比例 30.8%，未达到不超过 7.7%的省年度考核要求。我市污染源整治还不够彻底，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需加快。

3.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重道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起步较晚，工作基础较薄弱，污染状况底数尚不清楚，成熟、高效的治理技术还不多。

4. 海岸线亟需修测。目前执行的海岸线为 2008 年省政府批复的海岸线，该海岸线涵盖范围、精度、分类等均已不能满足要求，同时也未能有效解决海陆管理重叠问题。

九、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企业（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优化国有资产布局，培育国资新动能。狠抓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加大力度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围绕汽车、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生物医药等领域，积极谋划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加大产业项目并购力度，加快推进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力争全年市重点产业项目投资增长 20%以上，培育一批经济新增长点。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国有“僵尸企业”滚动排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处置力度，解决职工存量公房、国有土地划拨、工商销号等难点问题，防范处置风险，在 2020 年前基本完成全市国有“僵尸企业”出清工作。全面完成四级及以下企业层级压缩以及企业法人数量精简工作目标。按要求完成“三供一业”资产划转和维修改造。下大决心有序退出亏损三年以上扭亏无望、资源枯竭、污染严重、技术落后的企业，切实止住“出血点”。

2. 落实创新发展举措，推动国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创新发展政策指导体系。围绕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开展深调研工作，研究出台鼓励市属国企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创八条”举措，推动企业研发费用保持 15%以上增长。加快推进创新园区开发建

设。支持广汽智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建设，推动广智集团建设南沙大岗装备基地、轻工集团与无线电集团合作，打造国内一流人工智能产业园区。构建高端化创新人才队伍。大力支持企业引入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等高端人才和团队，实行市场化薪酬，鼓励支持创新人才依托创新成果参与收益分配。研究设立人才创新创业基金，重点扶持全市各类领军人才担任牵头人的创新项目发展，解决人才创新创业融资问题。

3. 推动机制变革和队伍建设，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持续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深化简政放权，精简监管事项，动态完善出资人监管清单 2.0 版。落实好广汽集团、无线电集团、广药集团“双百”企业改革，向“双百”企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企业董事会下放主业及发展规划、业务管理、工资总额、选人用人等更多自主权，并动态调整授权事项。在现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基础上，根据改革推进情况再改组 2—3 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产业引导功能。积极推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广汽集团职业经理人试点制度体系，尽快取得实质性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鼓励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支持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引导国有创投企业大胆探索项目跟投、超额利润分享等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促进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市场化，激发企业内生动力。着力激发企业家队伍活力动力，在资源整合、改革试点、激励政策等方面向敢干事、能干事的企业和企业家团

队倾斜。

4. 强化监管防风险，提升防范化解能力。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组建专业队伍启动机动式巡察，整合多元监督力量，形成有效震慑。建立市国资委与市纪委监委和市审计局、国资委与市属国企集团党委的“双联动”协同机制，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聚焦监督重点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点损失调查，围绕企业财务、重大决策、运营过程中涉及国资流失的事件和关键环节，强化当期和事中监督，同时以重大决策、项目投资、资产交易、资金管理、土地物业管理等为重点，实施更有针对性的监督。健全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加强资产负债约束，健全企业债务风险防控机制，控制企业整体债务规模，严控高风险业务，将企业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提升国资监管机构专业化监管能力。推动企业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探索推进专职外部董事制度。

5. 积极推进产融结合，提升市属国有金融类企业竞争力。以现有国有金融控股平台作为抓手，通过对市属国有金融机构增资，加强对地方金融类企业的掌控，放大国有资本，优化股权结构，加快推进金融类企业上市。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改变市属国有金融类企业融资渠道单一的现状，推进金融类企业实行综合化经营、跨区经营，并迈向国际化发展。同时，鼓励和引导市属国有金融资产围绕产业需要，深化产融结合，增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和金融资源的调控能力。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 提升政治站位，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责任意识。从“四个意识”的高度，高度重视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持续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责任；从清家底、建台账、抓落实入手，构建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长效机制。

2. 紧盯职责到位，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自觉履行监管职责，着眼全市工作大局，形成一盘棋的合力，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责，落实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责，落实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3. 明确目标要求，持续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结合实际细化管理目标和相应的工作要求，理清家底，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在建立配置标准、强化预算管理、规范资产处置等重点环节强化监督管理和内部控制，切实从源头防止国有资产损失、流失。

4. 依托信息系统，强化国有资产动态管理。探索运用大数据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管，通过依托资产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系统基础数据库平台，及时、准确地掌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增减变动、占有使用及分布情况，为单位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处置及调剂等提供信息和依据，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5. 明晰理清家底，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活动。提高责任意识，

进一步摸清家底，明晰权属，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彻底消除错漏；按照“规范管理、有效利用、提高效益”原则，加强对闲置资产处置和有效利用力度，长效规范管好用好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最大化。

6. 加强专项检查，确保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开展全面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违纪的线索按规定程序移交市纪委监委。以点带面对各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进行整治，杜绝各单位的假报瞒报，确保违规情况不折不扣整改到位及国有资产在阳光下规范管理使用。

7. 从严追责问责，落实国有资产监管主体责任。根据《广州市关于加强市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财经问责工作的意见》等规定，依法依规对不按规定配置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整改工作不力和拒不纠正违规问题、逃避监管的单位和个人开展严肃问责，真正发挥“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震慑效果，推动落实国有资产监管主体责任。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 进一步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通过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进一步掌握我市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关情况，强化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和工作联动，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工作制度。

2. 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国土空间

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对国土空间实施统一管控，强化山水林田湖整体保护。

3.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意见，进一步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继续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及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推动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按照“严控总量，逐步减量，精准供给，提质增效”的思路，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实施差别化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策略。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行生态、资源、资产相统一的全域用途管制，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4.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实施《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加大“控源、截污、管理”力度，力争 13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达到考核要求。实施《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作战方案》，全面落实饮用水源保护措施；完成 9 个国控断面水站建设工作；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及推进农村污水查漏补缺工作；着力健全河湖长制机制，聚焦黑臭攻坚，全面落实河更美大行动，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落地生根；保护水资源，扎实推进污染源专项治理，稳步提升城市排水管理水平。

5.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配合做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查，有序推进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和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

境排查工作。建立完善我市土壤环境技术标准体系，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推动提升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

6. 进一步完善海岸线管理制度。根据省、部工作部署，开展海岸线修测，研究海岸线管理办法，强化海岸线整治修复，强化海岸线管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2018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全市合计）

2. 2018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市本级）

3. 2018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区级）

4. 2018年度广州市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5. 2018年度广州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6. 2018年度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表

7. 2018年度广州市国有自然资源情况表

附件 1

2018 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全市合计）

单位：亿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企业国有资产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国有自然资源		备　　注
						数量	价值	
一、国有资产	1							
（一）资产总额	2	41,816.8	22,255.8	13,532.5	6,028.5	——	——	
（二）负债总额	3	27,230.1	13,441.8	12,495.0	1,293.3	——	——	
（三）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4	14,586.7	8,814.0	1,037.5	4,735.2	——	——	
（四）营业收入	5	7,654.3	7,314.9	339.4	——	——	——	
（五）利润总额	6	698.5	570.9	127.6	——	——	——	
（六）已交税费	7	796.0	743.9	52.1	——	——	——	
（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	13.0	——	——	13.0	——	——	
1．出租（借）收入	9	8.2	——	——	8.2	——	——	
2．处置收入	10	4.7	——	——	4.7	——	——	
3．投资收益	11	0.1	——	——	0.1	——	——	
二、国有自然资源	12	——	——	——	——	——	——	
（一）土地资源存量（公顷）	13	——	——	——	——	185,413.4	——	根据广州市 2018 年度图例利用变更调查成果
（二）林木资源存量（公顷）	14	——	——	——	——	18,601.1	——	
（三）水资源存量（万立方米）	15	——	——	——	——	747,559.0	——	
（四）矿产资源储量存量	16	——	——	——	——			
其中：建筑用花岗岩（千立方米）	17	22.9	——	——	——	319,632.4	22.9	
水泥用灰岩（千吨）	18	22.2	——	——	——	1,245,198.5	22.2	
水泥配料用砂页岩（千吨）	19	1.0	——	——	——	64,806.7	1.0	
硝盐矿（千吨）	20	——	——	——	——	56,666.3	——	

项　　目	行次	合计	企业国有资产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国有自然资源		备　　注
						数量	价值	
煤矿（千吨）	21	0.8	——	——	——	18,860.7	0.8	
铁（矿石 千吨）	22	0.0	——	——	——	1,502.7	0.0	
铜（金属 吨）	23	0.0	——	——	——	1,627.7	0.0	
钼（金属 吨）	24	0.1	——	——	——	2,161.1	0.1	
铅（金属 吨）	25	0.0	——	——	——	2,307.5	0.0	
锌（金属 吨）	26	0.0	——	——	——	2,363.0	0.0	
锡（金属 吨）	27	0.0	——	——	——	360.5	0.0	
铌（铌铁矿 吨）	28	——	——	——	——	8,985.0	——	
铌（褐钇铌矿 吨）	29	——	——	——	——	313.8	——	
铷（Rb20 吨）	30	——	——	——	——	121,418.0	——	
稀土（独居石 吨）	31	0.0	——	——	——	370.1	0.0	
普通萤石（CaF2 千吨）	32	0.0	——	——	——	68.3	0.0	
冶金用脉石英（矿石 千吨）	33	0.2	——	——	——	5,495.0	0.2	
重晶石（矿石 千吨）	34	——	——	——	——	287.2	——	
耐火黏土（矿石 千吨）	35	——	——	——	——	3,305.0	——	
泥炭（矿石 千吨）	36	——	——	——	——	562.0	——	
砷（砷 吨）	37	——	——	——	——	8,003.8	——	
磷（P205 千吨）	38	——	——	——	——	0.2	——	
饰面用花岗岩（千立方米）	39	0.1	——	——	——	5,810.0	0.1	
建筑用大理岩（千立方米）	40	3.6	——	——	——	6,950.0	3.6	
（五）海洋资源总量	41	——	——	——	——			
其中：无居民海岛（个）	42	——	——	——	——	9	——	无居民海岛属于国家所有
海域面积（公顷）	43	——	——	——	——	39,992.0	——	海域属于国家所有

附件 2

2018 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市本级）

单位：亿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企业国有资产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国有自然资源		备　　注
						数量	价值	
一、国有资产	1							
（一）资产总额	2	35,491.2	20,110.4	13,532.5	1,848.3	——		
（二）负债总额	3	25,207.5	12,312.2	12,495.0	400.3	——		
（三）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4	10,283.7	7,798.2	1,037.5	1,448.0	——		
（四）营业收入	5	7,478.6	7,139.2	339.4	——	——		
（五）利润总额	6	648.5	520.9	127.6	——	——		
（六）已交税费	7	771.0	718.9	52.1	——	——		
（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	5.7	——	——	5.7	——		
1．出租（借）收入	9	4.7	——	——	4.7	——		
2．处置收入	10	0.9	——	——	0.9	——		
3．投资收益	11	0.1	——	——	0.1	——		
二、国有自然资源	12	——	——	——	——	——		
（一）土地资源存量（公顷）	13	——	——	——	——			
（二）林木资源存量（公顷）	14	11,570.3	——	——	——	11,570.3	——	
（三）水资源存量（万立方米）	15	——	——	——	——			
（四）矿产资源储量存量	16	——	——	——	——	——		
其中：建筑用花岗岩（千立方米）	17	——	——	——	——	——	——	
水泥用灰岩（千吨）	18	——	——	——	——	——	——	
水泥配料用砂页岩（千吨）	19	——	——	——	——	——	——	
硝盐矿（千吨）	20	——	——	——	——	——	——	
煤矿（千吨）	21	——	——	——	——	——	——	

项　　目	行次	合计	企业国有资产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国有自然资源		备　　注
						数量	价值	
铁（矿石 千吨）	22	——	——	——	——	——	——	
铜（金属 吨）	23	——	——	——	——	——	——	
钼（金属 吨）	24	——	——	——	——	——	——	
铅（金属 吨）	25	——	——	——	——	——	——	
锌（金属 吨）	26	——	——	——	——	——	——	
锡（金属 吨）	27	——	——	——	——	——	——	
铌（铌铁矿 吨）	28	——	——	——	——	——	——	
铌（褐钇铌矿 吨）	29	——	——	——	——	——	——	
铷（Rb20 吨）	30	——	——	——	——	——	——	
稀土（独居石 吨）	31	——	——	——	——	——	——	
普通萤石（CaF2 千吨）	32	——	——	——	——	——	——	
冶金用脉石英（矿石 千吨）	33	——	——	——	——	——	——	
重晶石（矿石 千吨）	34	——	——	——	——	——	——	
耐火黏土（矿石 千吨）	35	——	——	——	——	——	——	
泥炭（矿石 千吨）	36	——	——	——	——	——	——	
砷（砷 吨）	37	——	——	——	——	——	——	
磷（P205 千吨）	38	——	——	——	——	——	——	
饰面用花岗岩（千立方米）	39	——	——	——	——	——	——	
建筑用大理岩（千立方米）	40	——	——	——	——	——	——	
（五）海洋资源总量	41	——	——	——	——			
其中：无居民海岛（个）	42	9.0	——	——	——	9	——	
海域面积（公顷）	43	39,992.0	——	——	——	39,992.0	——	

附件 3

2018 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区级）

单位：亿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企业国有资产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国有自然资源		备　　注
						数量	价值	
一、国有资产	1							
（一）资产总额	2	6,325.6	2,145.4	0.0	4,180.2	——		
（二）负债总额	3	2,022.6	1,129.6	0.0	893.0	——		
（三）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4	4,303.0	1,015.8	0.0	3,287.2	——		
（四）营业收入	5	175.7	175.7	0.0	——	——		
（五）利润总额	6	50.0	50.0	0.0	——	——		
（六）已交税费	7	24.9	24.9	0.0	——	——		
（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	7.3	——	——	7.3	——		
1．出租（借）收入	9	3.5	——	——	3.5	——		
2．处置收入	10	3.8	——	——	3.8	——		
3．投资收益	11	0.0	——	——	0.0	——		
二、国有自然资源	12	——	——	——	——	——		
（一）土地资源存量（公顷）	13	——	——	——	——	185,413.4	——	
（二）林木资源存量（公顷）	14	——	——	——	——	7,030.8	——	
（三）水资源存量（万立方米）	15	——	——	——	——	747,559.0	——	
（四）矿产资源储量存量	16	——	——	——	——	——	——	
其中：建筑用花岗岩（千立方米）	17	22.9	——	——	——	319,632.4	22.9	白云、天河、从化、增城
水泥用灰岩（千吨）	18	22.2	——	——	——	1,245,198.5	22.2	花都、增城
水泥配料用砂页岩（千吨）	19	1.0	——	——	——	64,806.7	1.0	花都、白云、荔湾
硝盐矿（千吨）	20	——	——	——	——	56,666.3	——	白云区—无参考基准价，价值无法估算
煤矿（千吨）	21	0.8	——	——	——	18,860.7	0.8	白云、花都

项　　目	行次	合计	企业国有资产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国有自然资源		备　　注
						数量	价值	
铁（矿石 千吨）	22	0.0	——	——	——	1,502.7	0.0	花都、从化
铜（金属 吨）	23	0.0	——	——	——	1,627.7	0.0	花都、从化
钼（金属 吨）	24	0.1	——	——	——	2,161.1	0.1	从化区一沿用上一年标准
铅（金属 吨）	25	0.0	——	——	——	2,307.5	0.0	花都区
锌（金属 吨）	26	0.0	——	——	——	2,363.0	0.0	花都区
锡（金属 吨）	27	0.0	——	——	——	360.5	0.0	从化区一沿用上一年标准
铌（铌铁矿 吨）	28	——	——	——	——	8,985.0	——	增城区一无参考基准价，价值无法估算
铌（褐钇铌矿 吨）	29	——	——	——	——	313.8	——	从化区一无参考基准价，价值无法估算
铷（Rb20 吨）	30	——	——	——	——	121,418.0	——	从化区一无参考基准价，价值无法估算
稀土（独居石 吨）	31	0.0	——	——	——	370.1	0.0	从化区
普通萤石（CaF2 千吨）	32	0.0	——	——	——	68.3	0.0	从化区
冶金用脉石英（矿石 千吨）	33	0.2	——	——	——	5,495.0	0.2	黄埔区一沿用上一年标准
重晶石（矿石 千吨）	34	——	——	——	——	287.2	——	南沙区一无参考基准价，价值无法估算
耐火黏土（矿石 千吨）	35	——	——	——	——	3,305.0	——	白云区一无参考基准价，价值无法估算
泥炭（矿石 千吨）	36	——	——	——	——	562.0	——	增城区一无参考基准价，价值无法估算
砷（砷 吨）	37	——	——	——	——	8,003.8	——	花都区一无参考基准价，价值无法估算
磷（P205 千吨）	38	——	——	——	——	0.2	——	花都区一无参考基准价，价值无法估算
饰面用花岗岩（千立方米）	39	0.1	——	——	——	5,810.0	0.1	南沙区一沿用上一年标准
建筑用大理岩（千立方米）	40	3.6	——	——	——	6,950.0	3.6	从化区一沿用上一年标准
（五）海洋资源总量	41	——	——	——	——	——	——	——
其中：无居民海岛（个）	42	——	——	——	——	——	——	——
海域面积（公顷）	43	——	——	——	——	——	——	——

附件 4

2018 年度广州市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
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行次	全市合计	其中：		备　　注
				市本级	区级	
资产总额	期末数	1	22,255.8	20,110.4	2,145.4	
	同比增减（%）	2	19.6	18.6	29.6	
负债总额	期末数	3	13,441.8	12,312.2	1,129.6	
	同比增减（%）	4	18.9	17.9	31.3	
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5	8,814.0	7,798.2	1,015.8	
	同比增减（%）	6	20.7	19.8	27.7	
国有净资产	期末数	7	6,976.8	6,069.9	906.9	
	同比增减（%）	8	22.7	22.8	22.5	
资产负债率（%）	期末数	9	60.4	61.2	52.7	
	期初数	10	-0.4	-0.4	0.7	
营业收入	本年数	11	7,314.9	7,139.2	175.7	
	同比增减（%）	12	11.0	10.7	23.0	
利润总额	本年数	13	570.9	520.9	50.0	
	同比增减（%）	14	2.9	3.1	0.7	
应交税费	本年数	15	743.9	718.9	24.9	
	同比增减（%）	16	17.6	16.6	58.8	
社会贡献总额	本年数	17	2,461.6	2,320.8	140.8	
	同比增减（%）	18	25.6	25.0	36.9	

附件 5

2018 年度广州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行次	全市合计	其中：		备　　注
				市本级	区级	
资产总额	期末数	1	13,532.5	13,532.5		
	同比增减（%）	2	9.2	9.2		
负债总额	期末数	3	12,495.0	12,495.0		
	同比增减（%）	4	7.5	7.5		
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5	1,037.5	1,037.5		
	同比增减（%）	6	35.0	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7	784.7	784.7		
	同比增减（%）	8	20.2	20.2		
资产负债率（%）	期末数	9	92.3	92.3		
	期初数	10	93.8	93.8		
营业收入	本年数	11	339.4	339.4		
	同比增减（%）	12	40.6	40.6		
利润总额	本年数	13	127.6	127.6		
	同比增减（%）	14	10.0	10.0		
已交税费	本年数	15	52.1	52.1		
	同比增减（%）	16	-2.7	-2.7		

附件 6

2018 年度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行次	全市合计		其中：									
				按隶属关系划分				按单位性质划分					
				市本级		区级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民间非营利组织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一、资产总额	1	——	6,028.5	——	1,848.3	——	4,180.2	——	1,706.4	——	4,321.5	——	0.6
（一）流动资产	2	——	1,649.8	——	447.4	——	1,202.4	——	597.3	——	1,052.3	——	0.2
（二）固定资产	3	——	1,427.2	——	686.0	——	741.2	——	525.3	——	901.6	——	0.3
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	——	903.5	——	449.0	——	454.5	——	352.1	——	551.2	——	0.2
其中：房屋（万平方米）	5	3,540.73	807.5	1,254.04	398.5	2,286.69	408.9	994.27	346.3	2,545.28	461.0	1.18	0.2
（1）办公用房	6	681.94	——	236.66	——	445.28	——	416.43	——	265.45	——	0.06	——
其中：办公室用房	7	231.72	——	60.03	——	171.69	——	121.62	——	110.07	——	0.03	——
（2）业务用房	8	1,897.43	——	772.82	——	1,124.61	——	329.43	——	1,566.91	——	1.09	——
（3）其他用房	9	961.36	——	244.56	——	716.81	——	248.41	——	712.92	——	0.04	——
2．通用设备（个、台、辆）	10	3,114,289	310.2	1,131,331	137.5	1,982,958	172.7	908,891	124.6	2,204,626	185.5	772	0.1
其中：（1）车辆	11	28,004	65.4	8,049	19.6	19,955	45.8	16,063	35.8	11,938	29.6	3	0.0
（2）机械设备	12	229,006	24.2	78,136	12.2	150,870	12.0	71,662	6.5	157,313	17.6	31	0.0
（3）单价 50 万以上的通用设备	13	4,744	54.0	3,318	36.4	1,426	17.6	1,497	21.9	3,247	32.1	0	0.0
3．专用设备（个、台）	14	1,028,579	144.5	298,371	73.4	730,208	71.0	273,902	33.6	754,152	110.9	525	0.0
其中：单价 100 万以上的专用设备	15	2,977	50.9	1,854	29.7	1,123	21.3	295	13.0	2,682	37.9	0	0.0
4．文物和陈列品（个、件）	16	180,083	5.3	108,585	3.2	71,498	2.1	9,941	0.7	170,142	4.5	0	0.0
5．图书档案（本、套）	17	39,363,991	16.3	11,751,643	9.4	27,612,348	6.9	1,471,337	1.0	37,891,421	15.3	1,233	0.0
6．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	18	6,482,590	47.5	966,017	13.4	5,516,573	34.0	894,715	13.3	5,584,793	34.2	3,082	0.0
（三）无形资产	19	——	102.1	——	44.1	——	58.0	——	26.0	——	76.1	——	0.0
其中：土地使用权（万平方米）	20	17,499.25	86.9	14,218.96	34.2	3,280.29	52.7	741.99	19.4	16,755.60	67.5	1.66	0.0
（四）长期投资	21	——	21.9	——	10.9	——	11.0	——		——	21.9	——	0.0

项　　目	行次	全市合计		其中：									
				按隶属关系划分				按单位性质划分					
				市本级		区级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民间非营利组织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五）在建工程	22	——	2,739.5	——	582.5	——	2,157.0	——	472.3	——	2,267.2	——	0.0
（六）其他资产	23	——	88.0	——	77.5	——	10.5	——	85.6	——	2.4	——	0.0
二、负债总额	24	——	1,293.3	——	400.3	——	893.0	——	517.6	——	775.7	——	0.0
三、净资产总额	25	——	4,735.2	——	1,448.0	——	3,287.2	——	1,188.8	——	3,545.8	——	0.5
四、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6	——	13.0	——	5.7	——	7.3	——	4.4	——	8.6	——	0.0
（一）出租（借）收入	27	——	8.2	——	4.7	——	3.5	——	2.9	——	5.3	——	0.0
（二）处置收入	28	——	4.7	——	0.9	——	3.8	——	1.5	——	3.2	——	0.0
（三）投资收益	29	——	0.1	——	0.1	——	0.0	——	0.0	——	0.1	——	0.0

附件 7

2018 年度广州市国有自然资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行次	全市合计		其中：				备注
				市本级		区小计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一、土地资源存量（公顷）	2	185,413.4	——	——	——	185,413.4	——	根据广州市 2018 年度图例利用变更调查成果
（一）耕地资源存量（公顷）	3	930.5	——	——	——	930.5	——	
（二）草地资源存量（公顷）	4	236.0	——	——	——	236.0	——	
二、林木资源存量（公顷）	6	18,601.1	——	11,570.3	——	7,030.8	——	
其中：森林资源存量（公顷）	7	80.5	——	82.3	——	77.4	——	
生态公益林存量（公顷）	8	——	——	——	——	——	——	
国有林木资源存量占所有林木资源存量的比重（%）	9	6.4	——	4.0	——	2.4	——	
三、水资源总量（万立方米）	10	747,559.0	——	——	——	747,559.0	——	
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万立方米）	11	737,485.0	——	——	——	737,485.0	——	
地下水资源量（万立方米）	12	145,274.0	——	——	——	145,274.0	——	
四、矿产资源储量存量	13	——	——	——	——		——	
其中：建筑用花岗岩（千立方米）	14	319,632.4	22.9	——	——	319,632.4	22.9	白云、天河、从化、增城
水泥用灰岩（千吨）	15	1,245,198.5	22.2	——	——	1,245,198.5	22.2	花都、增城
水泥配料用砂页岩（千吨）	16	64,806.7	1.0	——	——	64,806.7	1.0	花都、白云、荔湾
硝盐矿（千吨）	17	56,666.3	——	——	——	56,666.3	——	白云区—无参考基准价，价值无法估算
煤矿（千吨）	18	18,860.7	0.8	——	——	18,860.7	0.8	白云、花都
铁（矿石 千吨）	19	1,502.7	0.0	——	——	1,502.7	0.0	花都、从化
铜（金属 吨）	20	1,627.7	0.0	——	——	1,627.7	0.0	花都、从化
钼（金属 吨）	21	2,161.1	0.1	——	——	2,161.1	0.1	从化区—沿用上一年标准
铅（金属 吨）	22	2,307.5	0.0	——	——	2,307.5	0.0	花都区
锌（金属 吨）	23	2,363.0	0.0	——	——	2,363.0	0.0	花都区
锡（金属 吨）	24	360.5	0.0	——	——	360.5	0.0	从化区—沿用上一年标准
铌（铌铁矿 吨）	25	8,985.0	——	——	——	8,985.0	——	增城区—无参考基准价，价值无法估算

项　　目	行次	全市合计		其中：				备注
				市本级		区小计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铌（褐钇铌矿 吨）	26	313.8	——	——	——	313.8	——	从化区—无参考基准价，价值无法估算
铷（Rb20 吨）	27	121,418.0	——	——	——	121,418.0	——	从化区—无参考基准价，价值无法估算
稀土（独居石 吨）	28	370.1	0.0	——	——	370.1	0.0	从化区
普通萤石（CaF2 千吨）	29	68.3	0.0	——	——	68.3	0.0	从化区
冶金用脉石英（矿石 千吨）	30	5,495.0	0.2	——	——	5,495.0	0.2	黄埔区—沿用上一年标准
重晶石（矿石 千吨）	31	287.2	——	——	——	287.2	——	南沙区—无参考基准价，价值无法估算
耐火黏土（矿石 千吨）	32	3,305.0	——	——	——	3,305.0	——	白云区—无参考基准价，价值无法估算
泥炭（矿石 千吨）	33	562.0	——	——	——	562.0	——	增城区—无参考基准价，价值无法估算
砷（砷 吨）	34	8,003.8	——	——	——	8,003.8	——	花都区—无参考基准价，价值无法估算
磷（P205 千吨）	35	0.2	——	——	——	0.2	——	花都区—无参考基准价，价值无法估算
饰面用花岗岩（千立方米）	36	5,810.0	0.1	——	——	5,810.0	0.1	南沙区—沿用上一年标准
建筑用大理岩（千立方米）	37	6,950.0	3.6	——	——	6,950.0	3.6	从化区—沿用上一年标准
五、海洋资源总量	38	——	——	——	——	——	——	——
其中：无居民海岛（个）	39	9	——	9	——	——	——	——
海域面积（公顷）	40	39,992.0	——	39,992.0	——	——	——	——

说明：1. 土地资源存量：2018 年年初国有土地资源数量是 2017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经国家确认下发）叠加国有土地范围后统计得到，2018 年年末国有土地资源数量是我市上报的 2018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经省级核查通过）叠加国有土地范围后统计得到；2018 年年末国有土地范围是根据土地调查控制范围剔除集体土地范围（集体土地范围是叠加 2018 年 12 月底集体土地所有权备案数据中未发证图层和不动产登记平台中导出的 2018 年 12 月底已发证图层）后得到。

2.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存量：（1）统计的数量为年末保有资源储量；（2）矿产资源价值：建筑用花岗岩、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页岩矿产价值单价参照广州市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其它矿产（主要是金属矿）价值单价参照广东省省级以上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标准（来源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19），未列基准价的矿种沿用上一年度标准（来源于原广东省国土厅），无参考基准价的未估算；（3）花岗岩体重按经验值取 2.8g/cm3，大理岩体重按经验值取 2.6g/cm3。

3. “水资源存量”修改为“水资源总量”，理由：“水资源存量”与行业专业要求不一致、难以统计填报，“水资源存量”为水资源瞬间量，目前水资源公报所统计的水资源、降雨及各种用水等均为年度量，而且水资源是动态，难以确定水资源某时刻存量值。